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晉 二十二 人

第三十 冊

杜征南集

晉杜征南集題詞

左傳之有杜元凱六經之孔子孟也當時論者猶以質直見輕豈真貴古而賤今乎子雲太玄不遇桓譚幾覆醬甌元凱釋左非摯虞亦莫知其孤行天地也杜集絕無詩賦意者其雕蟲

邪彼惟彌綸經傳自託獲麟下者則
薄之誠不欲以此有名也元凱嘗言
三不朽庶幾立功立言其事皆踐漢
興佐命如鄼侯刀筆高密書生不免
望塵而拜章奏爾雅悉西京風制經
術旣深凡文皆餘耳不期工而工此

學者糞本之說也武庫乎吳功堪廟
食釋左一書復懸日月之間爲世傳
習其於聖經爲後先疏附也成勞過
楊玄矣儲君降服議禮興譏是將通
世變以就古人檀弓變禮不辭作俑
未可與素冠之詩同相笑也

婁東張溥題

晉杜征南集目錄

奏

律令注解奏

黜陟課法略

秦川軍事

奏事

又

又

又

疏

論水利疏

又疏

表

陳伐吳至計表

再上伐吳表

請署羊祜辟士表

舉賢良方正表

又

又

議

皇太子釋服議

禽盧欽魏舒問

皇太子諒闇終制奏

又

祥祿議

書

與王濬書

與子貺書

歲終帖

親故帖

序

春秋左氏傳序

律序

論

春秋長歷論

說

春秋長厯說

譜

宗譜

令

遺令

雜文

酒論

附錄

本傳

晉杜征南集

晉杜預元凱著

明張溥西銘閱

奏

上律令注解奏

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

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

上黜陟課法畧

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逮至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

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詢。
敷納以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於密微。疑。
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
方愈僞。法令滋章。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
終奏事。不制筭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卽京。
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繇於累細。以違其。
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去密就。
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宜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
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今科舉優劣。莫若。

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鈞。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盡也。已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卽亦取於風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

之意也。今每歲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類。亦無取於黜陟也。

秦川軍事

臣嘗聞邊人說虜專以騎爲寇。穿塹不如作馬。塹馬塹法。坑方三尺。錯平穿之。虜騎非下馬平治。則終不得入。又其外蹊要路。亦可隨作鳩施。槍塹中。訖薄覆其上。如此則虜當築地而行。不

敢輒往來也。

奏事

竊惟籍田令。本以籍田千畝。十頃之田。計其案行周旋。不過數里。凡宗廟粢盛。御用膳羞。及羣神之調。於是取所籍戶口。足以當一縣一邑所供至重事。貴臨履也。

又

臣前在南。聞魏興西北山。有野牛野羊。牛之大者二千斤。羊之大者數百斤。試令四求。今者各